附件2：

湛江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物资产运营管理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以湛江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公益类项目、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安全和运营监测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6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实物资产是指产业园建设的公益类项目、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

**第三条** 管理产业园实物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实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期限内，定期监测其去向和使用情况，确保充分发挥绩效。

**第四条** 实物资产管理实行“谁购置、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实物资产的管理主体。

第二章 责 任

**第五条** 产业园各项目实施主体是实物资产购置、使用、运营、管护的管理主体，责任如下：

（一）要建立健全实物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实物资产购置、登记入库、使用、运营、管护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实物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充分发挥绩效。

（二）实物资产在使用寿命期内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形的，管理主体要及时向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三）实物资产超过其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管理主体应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认为确实无法使用，管理主体应书面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对实物资产作报废核销处理，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六条** 产业园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实物资产管理的指导和检查。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开展实物资产管理情况的督导工作。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实物资产的购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多方询价”的原则进行采购。

**第九条** 实物资产购置后应办理验收登记手续。经过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的实物资产，才能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支付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实物资产由采购人员办理退换、索赔、拒付等事宜。管理主体对实物资产进行验收后，一周内应办理实物资产登记手续，建立管理台账。

**第十条** 实物资产管理主体应安排专人负责实物资产管理，登记实物资产的使用、变动、报废、处理情况，保障实物资产使用安全、正常运营、发挥绩效。

**第十一条** 实物资产管理主体要设立产业园实物资产帐卡制度。管理主体财务负责人应设置实物资产明细账，坚持“按物设卡、物随卡移”的管理原则，认真做好产业园实物资产标志牌粘贴工作。

**第十二条** 实物资产管理主体不得转移、外借、出租、变卖、抵押实物资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管理主体未按以上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造成实物资产严重流失、损失浪费的；擅自转移、外借、出租、变卖、抵押实物资产的，未来5年内不得再参与申报产业园项目。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